

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（範例）

立協議書人：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勞工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____部門，擔任_____職務，原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為每日_____小時，每（雙）週_____小時，每月薪資新台幣_____元。

茲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，**暫時性**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，並同意訂立協議書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1. 乙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，配合甲方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：
每日__小時，每週_____日，每月__天。薪資新台幣_____元
其他_____。
2. 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此時，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但符合退休資格者，應給付退休金。
3. 實施期間屆滿後，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延長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。
4. 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但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或第54條規定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實施期間甲方營運(如公司產能、營業額)如恢復正常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實施期間兼職之約定：

乙方於實施期間，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之前提下，可另行兼職，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，但仍應保守企業之機密。

三、新制勞工退休金：

甲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四、無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：

實施期間無須出勤日甲方如須乙方出勤工作，應經乙方同意，並另給付工資。

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六、其他權利義務：

1. 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，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2. 甲方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，如有盈餘，除繳納稅捐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，應給予乙方獎金或分配紅利。

七、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：

八、協議書修訂：

本協議書得經勞資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。

九、誠信協商原則：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。

十、協議書之存執：

本協議書1式作成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甲方提供勞動部訂定之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供乙方詳細閱讀，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前已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。
2. 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_____公司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乙方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1、因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，本範例僅供參

考，勞雇雙方仍應就具體狀況予以調整。

2、減少工時工資應經勞雇雙方同意，企業片面採行係

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

3、無薪休假日數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依法均予以扣

除，往前推計。

4、原約定按月計酬的全時勞工，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（新台幣 23,800 元）。